

第六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政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光業乃高附加價值、低汙染、高就業貢獻度之永續性產業。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觀光業產值為 2.2 兆美元，提供 1.01 億個就業機會。觀光帶動相關產業成長，對國民生產毛額（GDP）成長之貢獻連續 3 年超越其他產業，占全球 GDP 達 7 兆美元（約 9.5%），並提供 2.66 億個就業機會（約 9%）。預估至 2024 年，觀光及相關產業對全球經濟貢獻度將達到 10.3%。

二、然而，隨著開放中國客來台旅客大幅增加，儘管當局號稱外匯收入增加，惟因中國觀光客之身分特殊且占總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高，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所產生之治安及國安風險，加重相關單位之人力負擔，使得開放中國觀光客之相關管控成本提升，進而對其他資源造成排擠。且行政院長江宜樺亦曾指出：「兩岸開放觀光的效益，由於遭到中資、港資長期以來採『一條龍』的壟斷式經營，讓台灣在地服務業無法實質獲得兩岸開放觀光所帶來的效益」。

三、以上皆顯示開放中國觀光客之效益因中資、港資壟斷經營而無法明顯提升，而管控成本又隨中客人數上升成等比例提高之情況下，早已不具成本效益，且中國旅遊人次之增加導致旅行社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嚴重弱化我觀光品質，其違規或不文明之行為更影響我觀光地區整體之觀感及安全，排擠消費力較高之日本與歐美旅客，更減低我民眾國內旅遊之意願，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負面之發展。

四、爰此，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將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停留時間從 15 天延長至 30 天；並將現行上班日受理申請人數，第一類團進團出申請限額 11,680 人下調為 3,650 人（每日受理數額為 2,500 人），自由行申請限額從 5,840 人下調為 730 人（每日受理數額 500 人），以優化我觀光產業品質，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陳唐山 賴振昌 李俊俤

尤美女 鄭麗君 何欣純 葉津鈴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3 人，有鑒於高雄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具備優良港灣條件，深受國外許多遊艇及重型帆船玩家喜愛。此外，高雄地區遊艇製造供應產業鏈完整，遊艇廠數量占全台五成以上，遊艇製造及維修工藝技術水準優異，可提供完善

後勤補給維修服務，加上高雄都會區之便利，堪稱全台最適合建構遊艇母港並發展遊艇遊憩活動的區域。高雄地區具有如此優勢，卻因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而使遊艇買家卻步。為有效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致力漁港多元使用目標，爰請交通部研議補助經費於興達漁港興設遊艇碼頭，建置 48 呎船席位 24 個以及 60 呎船席位 8 個遊艇碼頭，以利促進高雄市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3 人，鑒於高雄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具備優良港灣條件，深受國外許多遊艇及重型帆船玩家喜愛。此外，高雄地區遊艇製造供應產業鏈完整，遊艇廠數量占全台五成以上，遊艇製造及維修工藝技術水準優異，可提供完善後勤補給維修服務，加上高雄都會區之便利，堪稱全台最適合建構遊艇母港並發展遊艇遊憩活動的區域。高雄地區具有如此優勢，卻因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而使遊艇買家卻步。為有效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致力漁港多元使用目標，爰請交通部研議補助經費於興達漁港興設遊艇碼頭，建置 48 呎船席位 24 個以及 60 呎船席位 8 個遊艇碼頭，以利促進高雄市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興達漁港目前致力轉型漁港多功能使用，港區北側規劃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將以 BOT 方式開發水域遊艇碼頭並結合後線土地發展觀光及商業性活動，如國際水岸度假村、遊艇俱樂部及購物中心等，該港發展優勢分析如下：一、靜穩度高：適合發展遊艇、帆船及風帆等水域活動。二、水域遼闊：規劃有專屬的 38 公頃遊憩水域。三、腹地廣足：緊鄰遊憩水域的後線腹地廣達 30 公頃。

二、今（103）年 5 月高雄市政府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後續引發民間探詢購買初級遊艇（帆船）之熱潮，但礙於目前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購置遊艇後將無處停泊，導致買家多轉為觀望態度，進而使高雄遊艇展業發展受到侷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李昆澤 許智傑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鄭麗君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何欣純

蘇震清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和陳鎮湘、李貴敏、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鑒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海域生態、地形變遷、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海岸法」草案尚未審議、範圍過窄，「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海洋委員會」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因此海上風場之闢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整併為「海岸及海域管理法」，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